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人口综合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人房动态监测平台监测人员委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（2025年）（项目编号：310120000250321195612-20243182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人房动态监测平台监测人员委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（2025年）（项目编号：310120000250321195612-20243182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外服贤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57万元，资产总额127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外服贤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